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2月22日

發稿單位：南部地區調查組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結起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派駐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檢察官柯博齡，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政風處等單位，合作偵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第五二岸巡大隊（下稱五二大隊）伙委邱○○涉嫌侵占案，業經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以被告邱○○擔任五二大隊伙委及行政兵期間，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而予提起公訴。

經查，102年2月1日起至104年4月2日間，被告邱○○利用辦理五二大隊副食採購及撥付每期價金予麻豆農會等業務之便，前往茄萣郵局，以持用之五二大隊大隊長陳○○、行政官王○○及五二大隊勤務中隊伙食團等印鑑章，自五二大隊勤務中隊伙食團專戶，提領各期本應轉帳撥付麻豆農會之副食費，變易持有為所有，將部分副食費款項，予以侵占入己，總計34筆、達新台幣（下同）95萬9290元，用以支付個人生活開銷或卡債，並於挪用期間，將後續各期應撥付麻豆農會之副食費，以相同方式提領後，墊付遭挪用侵占金額，連同其餘未侵占餘款，匯至麻豆農會指定帳戶，清償前次逾期之副食費，以此方式回補歷次挪用之伙食費。迄至104年4月2日退伍後，接任伙委周○○發現五二大隊勤務中隊伙食

團帳戶已提領104年2月下旬、104年3月上旬、104年3月中旬及104年3月下旬等4期副食費，相關款項卻尚未撥付麻豆農會，經隊部自行清查帳冊、約談相關人員，並循政風體系陳報本署立案調查，因而查獲上情。